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潮人社〔2016〕98号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潮州市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我局制定了《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经市法制局前置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23日



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范围内可享受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第四条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处于无业状态的本市户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具有城镇户籍，女性四十周岁以上，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简称“4050”人员）；

（二）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

（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四）属于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五）属于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指农村家庭中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且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广东省扶贫标准

（2016 年扶贫标准为 4000 元/年，2016 年以后按省扶贫办颁布的扶贫标准执行）的失业人员；

（六）因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人员；

（七）连续失业一年以上；

（八）下岗失业人员（指国有、集体企业的下岗失业人员）；

（九）“双困”高校毕业生（指登记失业满半年或登记失业的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

（十）退役士兵；

（十一）刑满释放人员；

（十二）戒毒康复人员；

（十三）精神病康复人员；

（十四）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

（十五）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第四条中“无业状态”的界定以《就业创业证》中失业登记情况为准。

在社保经办机构或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机构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非全日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如符合第四条规定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一）已按规定办理企业内部退养的；

（二）已领取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私营经营或合伙经营的；

（三）已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相关就业扶持政策期满的；

(四)终止就业需求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二次以上的;

(五)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上岗后,本人无正当理由辞工的;

(六)失业人员退出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记录失效的;

(七)在学、在服兵役或移居境外的;

(八)提供虚假信息的;

(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应当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向户籍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申请,填写《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本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和复印件)、小一寸相片1张;

(二)本人困难身份证明:

1、残疾失业人员的,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

3、“零就业家庭”成员的,提供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家庭无人就业证明;

4、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的,提供户籍所在村出具的家庭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和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5、被征地人员的，提供户籍所在村出具的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证明；

6、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在《就业创业证》上登记失业时间达一年以上；

7、下岗失业人员的，提供下岗失业证明；

8、“双困”高校毕业生的，需在《就业创业证》上登记失业时间达半年以上，或提供由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并经所在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家庭困难证明材料；

9、退役士兵的，提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其他相同性质的证书（如《退伍军人证明书》）的原件和复印件；

10、刑满释放人员的，提供由户籍所在镇（街道）司法所出具的刑满释放人员报到登记证明或名单；

11、戒毒康复人员的，提供由户籍所在镇（街道）禁毒办出具的戒毒康复人员证明或名单；

12、精神病康复人员的，提供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

13、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的，提供由户籍所在村（社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相关表格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原件在经办人员审核无误后退回申请人本人。

第八条 申请材料完备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包括上门核对）。符合条件的，应将申请人情况在其居住地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

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加具初审意见，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上报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

初审不符合条件或公示有异议并经核查异议成立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在申请人的《就业创业证》中加盖“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复核。

第九条 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实名登记造册，录入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并报送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认定对象应加强分类帮扶，及时进行实名制跟踪指导和就业援助服务，及时更新就业困难人员的资格更改情况。

第十条 由政府部门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社会公布招聘信息，并按一定比例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并扶持在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提高就业技能，尽快实现常规就业。

第十一条 加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印章的《就业创业证》，限持证者本人使用，不得转借、转让、出租、涂改。持证者享受

扶持政策实现就业后，政策执行部门要及时在《就业创业证》享受就业扶持政策情况栏目中记载标注。

第十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在实现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后，非本人原因在1个月内又失业的，如原认定条件没有变化，可重新向户籍所在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所提出认定申请。

第十三条 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审核和管理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并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信息，获取有关补贴、资助等待遇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取消认定，并责令退还相关款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本市其他有关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管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潮法规审〔2016〕9号

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8 -

附件 2

不予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通知书（式样）

_____:

经查核，你不符合《潮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不符合原因：

因此，不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如有异议，可向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